

西安市公安局

2026年度机关退休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负责人：王嘉蕾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永淳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751420

乙方：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力源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

联系方式：029-81325282

一、 合作内容

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退休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并自本协议起 9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人员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2. 甲方退休人员总体检人数为 930 人
3. 体检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整)(¥450120 元)。人均体检费用为人民币(肆佰捌拾肆)元整(¥484.00)元)。

二、 体检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安排体检。
2. 地点：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 - 3 层)。
3. 体检方式：乙方按照双方约定体检项目及时间安排，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标本检验、报告出具及健康咨询等全套体检服务。

三、 费用与结算方式

(一) 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团体体检服务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454770 元。服务内容包含本项目约定的全部体检检查、报告出具、现场服务、后续配套保障等全部相关服务。

(二) 采购数量

本项目预计服务体检人数为 930 人，最终服务数量以甲方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三) 成交(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整（小写¥450120 元）。

总服务报价	单人服务报价	暂定人数	服务期限	备注
¥450120.00 人民币： 【肆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圆整】	¥484.00 人民币： 【肆佰捌拾肆圆整】	930（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	

1. 甲方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由甲方统一结算。
2. 参检总人数过半，乙方完成阶段性体检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0%体检服务费；全部体检服务结束，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体依据实际参检人数据实结算剩余尾款
3.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的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附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33375867XF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333-7586-7XF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

账号：806010501421012973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

电话：029-81325282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体检服务，需告知参检退休民警所有的体检服务项目，并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 甲方依法保护受检者健康状况相关个人隐私，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体检工作，按乙方既定工作安排及进度，合理组织参检人员。并于体检前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电子版参检人员信息表(含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等关键信息), 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提交信息一致。
4. 按照约定的时间组织参检，因甲方原因需调整体检时间的，应于体检前 3 个工作日以正式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参检人员自行前往的，需提前 1~3 天致电 18182656458 进行预约。
5. 根据卫健委相关健康体检条款，检查乙肝、丙肝、艾滋、梅毒等传染性病毒检测项目，需经参检人员自愿确认：乙方对自愿检测人员的检测结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组织具备有服务客户体检经验丰富的人员提供体检服务，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郭毅(联系方式：18182656458)，专人统筹体检全流程，确保体检服务有序推进。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设备标准、技术规范提供服务，确保所有参与体检的医务人员均具备有效执业资质及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全程恪守医疗行业操作流程及本合同约定的体检质量要求。
3. 体检报告出具与交付：
全面体检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两类报告
①纸质报告：经医师签字和乙方盖章的个人体检报告，密封后交付甲方，由甲方负责转交参检人员(甲方承诺不私自拆阅)；
②电子版报告：参检人员通过关注乙方微信公众号查询与纸质报告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报告。
4. 报告内容应对参检者检查情况进行逐项分类客观描述，明确单项建议、总体健康指导及处理意见；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全体参检人员的团体性体检分析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5. 乙方对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及体检结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参检人员体检期间若发生突发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救治措施，妥善处置。

六、 体检服务与质量承诺

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卫健委《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及健康体检行业标准与服务规范；具体服务承诺如下：

- ① 设备标准：本次体检的所有设备，均使用竞标提供的参检仪器设备(品牌、型号等)，已完成定期校验与维护，确保设备性能稳定、检测数据准确。
- ② 体检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体检服务方案执行，明确体检流程、项目时间安排、现场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体检过程中，可根据甲方需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保障体检高效有序。
- ③ 体检流程：参检人员持身份证至前台打印流程夹，完成抽血、上腹部彩超等空腹项目后，于 8:00-11:00 前往餐厅就餐，随后依次完成内科、妇科等餐后项目，全部检查结束后将流程夹交回前台。
- ④ 体验感保障：乙方提供整洁、舒适的体检环境，配备充足的导检人员，引导参检人员有序完成各项检查；体检项目设置合理，避免不必要的等待，及时解答参检人员的健康咨询；对体检过程中的特殊需求(如老年人、体弱者等)提供个性化便利服务。
- ⑤ 结果准确性保障：乙方严格“SOP 体检流程”执行制度，确保体检数据采集、分析、报告撰写等环节无差错；所有体检报告均经执业医师签字确认，出具密封包装，保证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完整，为参检人员提供可靠的健康参考数据。

七、 保密协议

1.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不从事危害公安机关保密工作的活动。



2. 一旦发生保密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3. 不泄露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及个人体检结果信息。
4. 乙方获取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获取的文件资料通过互联网（包括网站、云存储、社交软件软件、电子邮件等电子传播途径）进行公开、传播、或扩散；禁止将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含其他法人实体、发法人组织及自然人）进行披露、转让、复制或提供查阅。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引发的行政、刑事等全部法律责任。

八、履约验收条款

（一）验收方案

本项目体检服务验收，形成验收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展验收工作。以双方合同约定、实际参检情况、报告交付、费用清单资料为依据，对体检服务完成情况、体检报告交付完整性、人员及费用数据准确性开展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相关手续。

（二）验收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供纸质版体检报告，甲方及时签署报告签收单。
2. 体检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已检人员名单及费用清单。
3. 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体检情况进行核对，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 乙方完成全部体检服务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所需相关材料，包括实际体检人数清单、体检报告交付数量等。
5. 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1)款约定完成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九、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主张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若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反保密协议，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体检者个人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由于参检人员未提供完整的个人信息，无法查询电子版体检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4. 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体检报告，逾期每日按未交报告人数对应体检费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对应体检费。若因一方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过错导致的报告错误，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未按照约定体检标准体检的、在体检中因乙方过错导致体检人员受到损害，应当逐项约定违约责任，并明确约定存在违约情况，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数额及甲方单方解除条款。

十、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转包与分包违约条款

1. 禁止性约定

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自行履行合同约定的体检服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转包禁止约定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三、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特别声明

健康体检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目前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如参检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可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导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医疗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十四、廉洁条款

1. 甲方应以廉洁，诚信自约，对于职务之行为或违背职务之行为，不得向任何人要求，回扣、赠送礼、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业务方面相关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支付凭证和各类礼品等任何形式的回扣或变相贿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服务，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结算等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3.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内部监督，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服务提供过程各环节所实施的跟踪、内部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举报，并接受必要的处罚。

十五、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

盖章：

联系方式：029-86751420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永淳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刘金松

日期：2026.9.17



乙方：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9.17



滕贵明

西安市公安局2026年退休干部体检套餐

科室	项目名称	男性	女已婚
二大常规检查	血常规23项 (五分类)	52	52
	尿常规	26	26
肝功检查	肝功2项	26	26
	胆红素3项	52	52
肾功四项检查	肾功能三项	60	60
	血清胱抑素	85	85
血糖检查	空腹血糖	20	20
血脂检查	血脂4项	104	104
肿瘤标志物筛查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 组合	312	312
医技科室	心电图(12导联)	33	33
彩超检查	腹部彩超	130	130
	前列腺彩超	130	/
	子宫附件彩超	/	130
CT检查	胸部CT	528 (二选一)	528 (二选一)
	头部CT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	33
	白带常规	/	20
	宫颈刮片	/	65
其它	市场价	1558	1676
其它	优惠价	484	484

